#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扩展特需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健康险类产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❷ 合同约定事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医院(见 3.1)**的特需医疗部、国际部、VIP 部发生的符合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质子重离子费用除外）**。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等待期、免赔额、补偿原则、责任免除等），以主险合同为准。**

**2.2 赔偿比例**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比例根据您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所选择的保险计划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涉及床位费限额(见 3.1)为 1500 元。**

**2.3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床位费限额(见 3.2)为 1500 元。**

## ❸ 释义

**3.1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VIP 部、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3.2 床位费限额**

**指我们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每日所承担床位费赔偿的最高金额。**

**附表：保险计划表**

| 保险计划一 | |
|---|---|
| 赔偿比例 | 100% |
| 保险计划二 | |
| 赔偿比例 | 80% |
| 保险计划三 | |
| 赔偿比例 | 60% |